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信·光乾·锦江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4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光大信托	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	信托理财	5,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6月16日	5,000	380.66
2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3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	5,000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6月3日	5,000	313.12
3	爱建信托	爱建共赢-深圳南山招商太子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	15,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17日	15,000	641.32

上述理财产品已均已赎回,公司收到本金2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335.1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光信·光乾·锦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7.7%	1145.51	12个月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浙金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浙金·汇业4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8.0%	800	12个月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于房地产信托类理财产品,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产品期限、回收风险、收益率等因素,严格筛选具有稀缺性、提供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且抵押率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的项目。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信托“光信·光乾·锦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7.7%。

1、信托计划概述

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8亿元,首期规模不超过7亿元,信托期限为1+1+1年,分期发行,每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发放,信托资金向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公司为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公司”),信托资金权照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的6折进行投放,项目公司需要提供相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信托计划到期,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锦顶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顶”)作为共同志款人,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实现信托计划的退出。

2、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向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标的项目公司为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苏州中南中心位于中国新加坡合作工业园区CBD核心,也是苏州目资区与金鸡湖商务区核心,项目东至星州街,南至苏惠路,西至星阳街,北至苏华路,毗邻金鸡湖,属于湖西CBD区域。

3、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借款人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76664125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28757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6 月3 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常乐镇北首300 米中南大厦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批发、零售;对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2019年资产总额5,877,095,560.57元,资产净额2,605,046,272.49元,营业收入3,785,021,685.23元,净利润271,173,919.75元。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8.59%的股份,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锦石,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项目公司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516912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09 月2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 号37 楼3705-370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从事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2019年资产总额743,541,719.43元,资产净额188,639,165.21元,营业收入871,559.64元,净利润-15,306,605.13元。

上海锦顶持有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锦石,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还款来源

保证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向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人(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以其合法持有的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土地及后续在建工程抵押在本信托项下,上海安大华永在2020 年4 月2 日,预估的资讯对象市场价值为34.13 亿元,抵押率不超过56%。上海锦顶3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信托计划,上海锦顶剩余70%股权、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尚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首笔7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

(二)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金信托“浙金·汇业4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0%。

1、信托计划概述

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9亿元,分期发行,本次1型信托份额为7亿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30个月,可分期发放其中本次1型信托份额,A类4亿元不超过12个月,B类3亿不超过15个月(首期满6个月起可提前还款)。信托计划用于向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茂房地产”或“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世茂铂寨湾(D-8-2地块)(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或“用款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归还因用款项目开发建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标的项目具体位于长沙岳麓区湘江西岸的滨新城板块核心地带。

2、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用于向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世茂铂寨湾(D-8-2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归还因用款项目开发建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

3、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借款人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长沙世贸房地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59506555X
法定代表人	汤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万
实际经营起始时间	2010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1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2019年资产总额25,597,370,834.46元,资产净额653,589,223.89元,营业收入165,720,733.97元,净利润-48,180,876.56元。2020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2,617,803,452.18元,资产净额545,582,767.66元,营业收入100,917.43元,净利润-8,006,456.23元。

长沙世茂房地产的股东为湖宁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实际控制人为许荣茂,长沙世茂房地产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还款来源分析

(1)第一还款来源

世茂铂寨湾(世茂铂寨湾(D-8-2地块)项目 地块)项目 的销售收入 和经营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首要退出来源。

(2)第二还款来源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和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对信托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提供差额补足。共同债务人: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微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抵押物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世茂房地产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会(世茂房地产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会(0813.HK),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的综合性企业。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是由世茂房地产100%控股子公司,是世茂房地产在境内最核心的房地产业务平台,是世茂房地产在境内的主要资金和管理总部平台。

(3)第三还款来源

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的位于市区锦城街道北潘山村编号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8061号”地块土提供抵押担保,事不超过70%。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光大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05	闫桂军	641819.05	信托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	否

光大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资产总额1395488.34万元,资产净额1071113.26万元,营业收入 418548.54万元,净利润278727.19万元。光大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受托方浙金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3-5-19	余艳梅	17亿	信托业务	主要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资产总额250,516.30万元,资产净额217,665.39万元,营业收入55,460.75万元,净利润10,429.32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259,054.00万元,资产净额226,691.92万元,营业收入21,608.21万元,净利润9,139.00万元;浙金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5,903,371.11	2,614,502,373.10
负债总额	533,629,932.96	580,304,874.41
资产净额	2,082,273,438.16	2,034,197,498.69
货币资金	250,080,185.70	271,108,941.9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371,243.35	209,067,374.8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本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99.9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一年内的信托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以上的信托产品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已到期理财的实际收回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金信托	5,000	5,000	450.00	-
2	浙金信托	5,000	5,000	171.25	-
3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9.84	-
4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3.40	-
5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2.11	-
6	爱建信托	4,220	4,220	254.82	-
7	万向信托	10,000	10,000	950.00	-
8	爱建信托	5,000	5,000	412.11	-
9	爱建信托	15,000	15,000	1,483.21	-
10	浦发银行	7,738	4,606	6.98	-
11	光大信托	5,000	5,000	380.66	-
13	光大信托	9,000	-	-	9,000
14	浙金信托	5,000	5,000	313.12	-
15	爱建信托	15,000	15,000	641.32	-
16	杭州银行	5,000	5,000	7.41	-
17	爱建信托	15,000	-	-	15,000
18	民生信托	5,000	-	-	5,000
19	光大信托	16,300	-	-	16,300
20	光大信托	2,700	-	-	2,700
21	光大信托	15,000	-	-	15,000
22	浙金信托	10,000	-	-	10,000
合计		169,958	93,826	6,706	7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34,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薛飞、葛建松、蒋小明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1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3-7793336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葛建松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葛建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66 ******** ,住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6,816,600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5.1122%。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减持均价为14.806元/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0.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葛建松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6,666,600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4.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葛建松,本次权益变动后,葛建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至5%以下,已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葛建松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华菱精工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葛建松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葛建松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66 ******** ,住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类型: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葛建松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3日向华菱精工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菱精工股份总数不超过2,037,5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1,483,4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华菱精工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6,816,600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5.1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减持均价为14.806元/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0.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葛建松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6,666,600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4.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均价为14.49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葛建松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
股票简称	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	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葛建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16,600股 持股比例:5.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666,600股 持股比例:4.9997% 变动数量:150,000股 变动比例:0.1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葛建松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6,722,5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0,354,7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6,367,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91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69

2020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0,354,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682

2020年第二次 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90,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庄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涛先生、卢斌先生、许颖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述职;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监事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0,016,393	99.9768	123,440	0.0084	214,880	0.0148
H股	125,992,288	99.7029	375,500	0.297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6,008,681	99.9550	498,940	0.0314	214,880	0.0135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996,293	99.9754	143,540	0.0098	214,880	0.0148
H股	125,992,288	99.7029	375,500	0.297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5,988,581	99.9637	519,040	0.0327	214,880	0.0136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0,081,833	99.9813	37,900	0.0025	234,980	0.0162
H股	125,992,288	99.7029	375,500	0.297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6,074,121	99.9591	413,400	0.0261	234,980	0.0148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